

# 面向死亡的罪与罚

## 死刑的废除与中国司法中的理论与实践

从死刑量刑法理学模式看，谁杀了谁与量刑是不相干的。从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看，谁贫穷，谁富贵；谁是白人，谁是黑人；谁是百姓，谁是官员等，都是与死刑量刑无关的。而在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中，这些问题则是核心问题。同样是杀人案件，在有死刑的国家，因为社会结构不同，结果是不同的。

汪明亮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青年 >** 最早提出废除死刑主张的是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同样是启蒙运动时代的思想家，同样从社会契约论观点出发，其他许多思想家如霍布斯、卢梭却是拥护死刑的，其后还出现了康德、黑格尔这样强有力的反对声音。从法理学的学术渊源上介绍一下对“死刑”态度的发展？

**汪明亮 >** 由于对人道主义、社会契约论的不同理解，同样是启蒙运动时代的思想家，同样从社会契约论观点出发，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对待死刑的态度。

首先是对人道主义的不同理解。

死刑废除论者认为，死刑是不人道之刑。最早直接从人道主义出发系统论证死刑不人道的学者，当推贝卡利亚。他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说道：“如果我要证明死刑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有益的，我就首先要为人道打赢官司”。此后的死刑废除论者大都坚持了这一立论和论证方式。死刑保留论者则认为，死刑是人道之刑。早期的死刑保留论者实际上是死刑限制论者，以启蒙时期的格劳修斯、洛克、卢梭和孟德斯鸠为代表。他们认为，滥施死刑、对非不可救药者和非侵犯生命安全的人适用死刑，是刑罚残酷和不尊重生命表现，对不可救药者和侵犯他人生命安全的人不适用死刑，又是对他人生命的不尊重，实际上主张死刑是人道之刑。刑事古典学派的康德和黑格尔同样认为死刑是人道之刑。康德从只能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出发，提出了奠基于等量报应法则的死刑保留论。黑格尔从刑罚是罪犯的应得权利出发，提出了奠基于等质报应法则的保留死刑主张。

其次是对社会契约论的不同理解。

社会契约论认为，人类为了生存，每个人都要将自己的对于集体有重要关系的那部分权利、财富、自由奉献出来，转让给国家，以便国家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死刑废除论者认为，死刑不符合社会契约论，人们在订立社会契约组成国家时，交出的仅仅是一部分权利、财富和自由，并未交出自己的生命权，因而国家便没有以死刑剥夺人的生命的权力。贝卡利亚说：“君权和法律，它们仅仅是一份少量私人自由的总和，它们代表的是作为个人利益结合体的普遍意志。然而，有谁愿意把对自己的生死予夺大权奉予别人掌管呢？每个人在对自己做出最小牺牲时，怎么会把冠于一切财富之首的生命也搭进去呢？”死刑保留论者则认为，死刑的存在是社会契约论的基本要求。例如，洛克认为，在这个契约中，人人都享有生命不被人剥夺的权利，但是，人人都因其剥夺他人的生命权而丧失其自身的生命

权。因此，国家死刑权的正当性寓于杀人者因剥夺他人的生命权而对自身的生命权的丧失之中。卢梭也说过，“正是为了不至于成为凶手的牺牲品，所以人们才同意，假如自己做了凶手，自己也得死”。从这个意义上讲，对杀人犯判处死刑，不是国家违背社会契约，而是按社会契约行事。

通过对死刑存废争论与人道主义、社会契约关系的简单考察，至少可以提炼出如下结论：第一，人道主义、社会契约论推动着死刑的存废之争，对人道主义、社会契约的不同认识决定了死刑是存还是废的结论；第二，由于人道主义、社会契约论本身的抽象性，以它们作为死刑存废的正当性理由，显然缺乏说服力。

**青年 >** 1945-1981 期间，意、英、德、法等主要国家逐个废除死刑；而各国限缩死刑的方式不同，国家需要怎样的社会基础，对不同的限缩死刑的手段又与此有何关联？如何评价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对死刑罪名的废除？

**汪明亮 >** 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影响着人类关于死刑的刑事立法。根据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的统计，2012 年，全世界已经有 140 个国家废除及不使用死刑（97 国废除所有死刑，8 国对一般状态下、非战时废除所有死刑，35 国法律尚未废除但实际上超过十年未执行死刑）；仍维持死刑的只有 58 个国家（这 58 个国家中，只有 21 个国家在 2011 年有执行死刑）。

当前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主要集中在中东、北非和亚洲地区。目前世界上有影响的大国中，除中国外，美国、日本和印度都保留死刑。绝大多数中东和北非国家都强烈地反对废除死刑，甚至仍在不断地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南、北美洲。到目前为止，欧洲只有白俄罗斯一个国家没有废除普通犯罪的死刑。欧盟的官方立场很明确为废除死刑，要成为欧盟成员国必须废除死刑。南美洲一直是死刑废除运动的先锋。1999 年 6 月，俄罗斯总统签署了将所有的死刑或改为终身监禁，或减为 25 年监禁，这样，俄罗斯已经成为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联合国大会于 2007、2008 两年通过决议，呼吁全球停止使用死刑。

废除死刑运动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死刑能否废除要考虑诸多因素：本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社会状况。废除死刑比较早且比较彻底的欧洲国家，大多是经济高度发展、人口较少、社会治安较稳定、人权思想传播久远，他们成了废除死刑的急先锋。而经济同样发达的美国、日本并未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只是将法定的死刑备而不用，或技术性的拖延死刑的执行死刑，这与这两个国家的人口状况、民意态度都有极其重要的关系。一方面，美国、日本都是人口大国，人口都过亿。

另一方面，美国、日本的民众支持死刑比例较高。相关数据表明：1994 年美国有 80% 的人支持死刑；2010 年日本有 85.6% 的民众支持死刑。

就中国而言，虽然在 2011 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中一下子废除了十三个罪的死刑，其力度不可谓不大。有学者认为，这是中国逐步全面废除死刑的开始，具有里程碑意义。本人认为，从长远看，削减乃至全面取消死刑罪名是中国刑法的发展方向，这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但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中国的现实看，死刑罪名的削减、取消是有条件的，跟中国当前的犯罪现状、社会状况、民情民意等都有着重要的联系。不充分考虑这些情况，而仅仅以所谓的“西方刑法发展趋势”、“人权保障”为由，来削减乃至全面取消中国的死刑罪名的做法是不妥的。

本人的观点是：中国死刑废除不能操之过急。其理由有三：一是当前中国犯罪形势严峻，已进入高犯罪社会。从全国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看，2009 年约 558 万起、2010 年约 597 万起、2011 年约 600 万起、2012 年约 655 万起。面对如此严峻的犯罪形势，我们应做的，是进一步强化刑法的威慑力，尽可能降低犯罪率，而不是急着去废除死刑。二是当前民众的态度不支持废除死刑。2008 年德国马普研究所的调查表明，六成中国人支持死刑；环球网的调查结果表明：近 91% 的人反对废除死刑。三是中国人口现状、经济现状不支持废除死刑。一方面，中国是超级人口大国，治理不易。另一方面，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物质基础很不发达，人们对于财产关系、经济秩序看得十分重，以至财产关系、经济秩序与生命之间的差距相对较小，甚至大于生命价值。

**青年 >** 从死刑遏制力的角度来看，学界对于死刑的震慑作用一直争论不休。2012 年美国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根据对多年统计结果的研究表明死刑既不降低也不增加杀人这一恶性案件发生率。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汪明亮 >** 死刑对于恶性犯罪，特别是故意杀人罪，究竟有没有遏制力，一直是死刑废除论和死刑保留论者争论的热点。死刑废除论者认为死刑根本不能威慑犯罪人，所以应该废除；而死刑保留论者则认为死刑具有最大的威慑作用，因此应该保留。

以美国为例，站在死刑保留论一边的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认为，死刑对谋杀罪是一种最有效的遏制，“因为生命本身是一个人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财产，他会为实施会导致生命的丧失的行为犹豫不决”。美国学者恩利克通过使用美国自 1933 ~ 1970 年的总的杀人资料，分析了处决的概率对于杀人率的作用，还对照了包括失业、年龄分布以及人均收入等大量的其他因素，最后得出结论说：“处

决确实有某种遏制作用，具体地说，是每起处决遏制了 7 ~ 8 起杀人。”

死刑废除论者提出的问题是：“如果犯罪遏制的假设有价值，在废除死刑之后，死罪率便应该随之上升。此外，这些犯罪的上升应该比废除后的任何其他犯罪的变化幅度更大，而且应该更加连贯。”但是，一些学者通过对杀人率在废除或恢复死刑前后的比较考察，发现死刑的废除没有使杀人率产生任何骤然的或者剧烈的变化，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普遍经历杀人案的异常上升，而且，废除后又恢复死刑的国家，杀人案也并未随死刑的恢复而出现重大下降。针对恩利克关于“每起处决遏制 7 ~ 8 起杀人”的见解，使用相似或者同样精致的方法的一些研究者也提出了疑问。他们指出，恩利克的发现可能是所使用的统计程序或者为研究而选择的时间间隔的具体特征的一种人为的产物。布里尔与范伯格使用经济模式来测试一种遏制效果，得出的结论是：恩利克的研究中所提出的论点得不到证据支持。

死刑废除论的代表人物贝卡利亚所提出了“死刑的震慑力实际上不如无期徒刑”的论断，他说：“对人类心灵发生较大影响的，不是刑罚的强烈性，而是刑罚的延续性……处死罪犯的场面尽管可怕，但只是暂时的，如果把罪犯变成劳役犯，让他用自己的劳苦来补偿他所侵犯的社会，那么，这种丧失自由的惩戒则是长久的和痛苦的手段。”他甚至认为，“这种行之有效的约束经常提醒我们：如果我犯了这样的罪恶，也将陷入这漫长的苦难之中。”针对贝卡利亚的上述见解，美国学者欧内斯特指出：“监禁实际上是否真正比死刑更具遏制力，最终只能由已经展示的那种实际的认识来决定……但是，人们凭直觉认为，对不可挽回的事的恐惧将对‘终身奴役’的恐惧具有一种更大的遏制作用。”就连同样主张废除死刑的英国著名的功利主义法学家杰里米·边沁也不赞成贝卡利亚的这一见解。边沁指出：“尽管贝卡利亚是这样一位值得尊敬的权威，但我倾向于认为情况正好相反。这一看法主要基于两种观察之上：（1）总体上，大部分人一般认为，万恶之罪莫过于死，并且，为了避免它，他们愿意承受任何其他之苦。（2）被视为一种刑罚的死几乎普遍被认为过于严厉。”

本人认为，以死刑有无威慑力来作为死刑的存废依据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死刑的威慑力既难以被证实，也难以被证伪。2012 年美国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所提出的“死刑既不降低也不增加杀人这一恶性案件发生率”的论断也值得商榷。犯罪学研究表明，诱发杀人这一恶性案件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类学因素，也有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死刑与这类犯罪产生原因间的相关性非一些统计分析就能达成。

死刑对恶性犯罪是否具有威慑力，只能通过经验判断进行类型的

分析，而不能一概而论。但经验判断不具有全面性，不可能具有普遍意义。经验表明，比如有一胆小的犯罪人甲，他想抢劫，但知道国家对抢劫犯有死刑，这时甲是不敢抢劫的；但是对胆大的犯罪人乙，他不怕死，这一惩处手段就丧失抑制作用了。又比如，对于信仰犯，他们视死刑为追求信仰所必然付出的代价，死刑对他们没有任何威慑力。

**青年 >** 从死刑公正性角度来看，死刑往往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如 2013 年轰动美国的特雷沃恩·马丁枪击案，引发舆论对量刑中种族歧视问题的争论热潮。）如何看待判处死刑案件中被告方社会结构不同导致的“同罪异罚”现象？

**汪明亮 >** 死刑具有歧视性，这是最大的不公正。死刑为什么具有歧视性？其原因在于：在死刑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控辩双方的社会结构不同产生了“同罪异罚”现象。2013 年轰动美国的特雷沃恩·马丁枪击案便是一个明显的案例。

本人曾经从死刑量刑模式角度研究过死刑案件量刑过程中由于社会结构因素的不同而引发的“同罪异罚”现象。死刑量刑模式有两种，即法理学模式和社会学模式。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是导致可能判处死刑案件“同罪异罚”的原因，实现刑法平等的关键在于避免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发生作用。死刑量刑法理学模式，是指严格依照刑法条文规定，对已有的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犯罪事实作出判定，并据此作出死刑裁量的过程。从理论角度看，如果严格依照该规则裁量适用死刑，是会做到“同罪同罚”的，可是从实践角度看，这种模式并不会完全发挥作用。除了刑法的技术型特征——死刑量刑规则具体运用于实际刑事案件中的过程之外，每一可能判处死刑案件都是社会地位和关系的复杂结构。这一结构对于理解“同罪异罚”是关键。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社会结构可以预测和解释该案件的处理过程，这就是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关注的焦点是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社会结构，也就是，谁是案件的参与者。这一模式认为死刑量刑过程是人们的行动，而不是法律的逻辑运用。此外，这一模式认为死刑量刑规则是可变的，它随着各方社会特征的不同而不同。案件社会结构因素主要包括：可能判处死刑案件被害方与被告方的社会结构，可能判处死刑案件支持者与干预者的社会结构及法官的社会结构等。不同社会结构因素之间的差异性会对量刑结果产生不同的影响。

从死刑量刑法理学模式看，谁杀了谁与量刑是不相干的。从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看，谁贫穷，谁富贵；谁是白人，谁是黑人；谁是百姓，谁是官员等，都是与死刑量刑无关的。而在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中，这些问

科幻视界

## 对“科幻现实主义”的再思考

陈揪帆 >  
著名科幻作家

几天前，我看了一部好莱坞电影《极乐空间》，讲述21世纪末的地球已经变成疾病肆虐、资源匮乏、环境恶劣的贫民窟，而特权阶级全都移民到车轮状的太空城“极乐空间”里，享受着优美清洁的环境、富足的生活及医疗机，一种可以治疗所有病症的完美机器。

片子毫无疑问影射了许多现实问题，美国的医改政策，美墨间的移民问题等等。在同一位导演的前一部作品《第九区》中，更是赤裸裸地影射抨击了南非的种族隔离历史，他运用了许多写实主义风格的手法为影片增添视觉冲击力，如手持摄像的伪纪录片风格、脏乱差的环境设置、对血腥乃至恶心场面也丝毫不避讳，多次正面近景表现。在前半段观看过程中我不断在想，“这就是科幻现实主义啊！”

但到了故事后半段，或许是大投资导致的压力，情节如脱缰之马，为了严格遵守好莱坞的起承转合节奏而不停赶路，漏洞百出，以至于有几分政治正确的乏味，最终来自地球的草根英雄重启了极乐空间，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免费医疗的权利。又一个Happy Ending。这让我有点失落，过分理想主义的结局处理弱化了片子整体的可信度，也让前面的现实化风格努力化为乌有，观众会在最后一刻回过神来“这不过是又一部好莱坞流水线作业”，它想说些什么但是浅尝辄止，把一切思考中止于安全的范围内。

上接第08版

题则是核心问题。同样是杀人案件，在有死刑的国家，因为社会结构不同，结果是不同的。刑法赋予了法院很大的裁判权，例如在我国杀人罪最高判处死刑，最低判三年就够了。因此一个案子的判决结果中含有许多社会结构的因素。虽然从理论上讲，社会结构因素对判决结果没有影响，但在实际操作中却会发生作用。这些因素包括被告人、被害人、法官的身份、支持者与干预者介入、社会舆论、官方权力介入等等。

曾有美国学者的研究显示，在杀人案件中，白人杀害白人，被判死刑的概率非常高；白人杀害黑人，被判死刑的概率非常低；黑人杀害白人，被判死刑的概率非常高；黑人杀害黑人，被判死刑的概率非常低。

案件社会结构因素对死刑判决结果产生影响，违反了刑法平等原则和死刑量刑规则，是一种法律上歧视，是对法治的破坏。既然在死刑量刑过程中的歧视性是由于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社会结构造成的，那么，就应该尽量消除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社会结构差异所带来的影响，也即尽可能地避免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发挥作用。

避免死刑量刑社会学模式发挥作用的途径有三：一是重新设计可能判处死刑案件的社会结构，尽量消除社

那么，究竟什么是科幻现实主义？

2012年在星云奖的科幻高峰论坛上，我在发言里说：“科幻在当下，是最大的现实主义。科幻用开放性的现实主义，为想象力提供了一个窗口，去书写主流文学中没有书写的现实。”经由韩松老师的提炼，“科幻现实主义”这个词诞生了，在过去一年中，它不断出现于各种媒体关于中国科幻的报道中，甚至在2013年6月6日，纽约时报中文网发表了一篇名为《中国之现实，比科幻还科幻》的文章，文章中采访了韩松、吴岩、姚海军、潘海天和我，并引用了许多作品和现实中的例子去试图阐释这个悖论的概念：

在中国，科幻文学作品从新闻中获取灵感，甚至科幻言中现实的文学流派，被戏称为“科幻现实主义”。大英百科全书对“科幻文学”的定义是：有关科学或科技幻想的文学，多数涉及未来；科幻文学因为描述人类的独特想像常常具有惊异感和荒诞性。但在中国，这种惊异感和荒诞性并不发生在未来，而是每天出现在新闻头条中。这为科幻文学提供了大量素材，又因为科幻文学本身的特性，增添了这些新闻的荒诞。”

显然，这种定义存在其片面性，就像余华新作《第七天》被批评为微博社会新闻大杂烩一样，将文学创作赋予太多当下性，就像强迫风琴贴地飞行一样不可取，而如刘慈欣所说“科幻就像风筝，要飞得高远，又需要一根细细的线牵着”（大意）。“科幻现实主义”所追求的应该不仅仅是

对时事的简单呼应和摹写，否则便丧失了这种开放文类自身的优势和可能性。

我更愿意将“科幻现实主义”理解成一种话语策略，正如《科幻世界》杂志主编姚海军所说：“面对现实，因为有太多禁忌问题，中国的现实主义文学反而在逃避，这是现实主义的遗憾。科幻应该关心现实。”去寻找并击打受众的痛点，唤起更多人对科幻文学的关注，踏入门槛，并进而发现更加广阔的世界，类似于在一个特殊的时期作为科幻排头兵的角色。

那么我们需要进一步厘清的便是，哪些作品可以算做“科幻现实主义”？

在2005年出版的《新观念史词典(New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中，著名学者鲁宾(J. H. Rubin)作为“现实主义”词条的编撰者认为：“……这个词涉及到视觉现实主义(形式或细节来源于自然，例如前拉斐尔派或照相现实主义)、心理现实主义(有时扭曲形式以表达情感，如表现主义)或错觉主义(通过细腻的描绘技巧使想象的形式显得逼真，如超现实主义)。现实主义与摄影术在1839年一同兴起，后者为视觉现实主义提供了新的标准，同时也是以科学技术回应艺术对现实主义标准的追求。……”

而恩格斯在《1888年4月初致玛·哈克奈斯信》中为“现实主义”下的定义是：除了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的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

从美学层面的定义去看，《三体》以及刘慈欣的大部分作品无疑属于科

的关注度和讨论热情。对此次事件您怎么看？

汪明亮 > 媒体和大众对这个事件很关注，而且基本上都是一个谴责的声音，认为这是一种干预司法行为，会影响司法独立。对此，我谈六点看法：

第一，复旦学生的联名上书不会干预司法。民众观点只有形成舆论才可能对司法产生影响，而舆论的形成又至少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必须存在一个现实的、有争议的公共问题；二、必须有相当多的人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最终达成某种为一般人所普遍赞同，且能够在心理上产生共鸣的一致性意见；三、这种一致性意见对公共问题的存在和变化及与此相关的人们的行为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次事件只有177名学生和1名教授参与，其参与主体数量极为有限，不可能实际上也没有达成某种为一般人所普遍赞同，且能够在心理上产生共鸣的一致性意见，形成不了“舆论”，不可能干预司法。

第二，复旦学生联名信的性质。此次联名信只是学生们的一种观点表达。联名上书是复旦大学学生行使自己的权利。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对公共事件，有表达个人看法的权利。

第三，复旦学生联名信有积极意

义，不仅仅由于他对于现实层面(包括历史)的真实描绘，还包括了对想象中的三体世界及未来细致入微的刻画，以及对于这些极端的典型环境中典型人物的成功塑造，让读者觉得可信而真实，从而在心理层面完全沉浸其中，获取共鸣及恢弘震撼的阅读体验。

而从题材层面定义看，韩松的《地铁》系列(《地铁》、《高铁》、《轨道》)同样属于科幻现实主义，尽管运用了表现主义及超现实主义的手法，但其作品根基仍牢牢扎根于现实，阅读经验丰富的读者能够从中解读出对现实事件的多重反讽。在韩松那里，科幻现实主义的精神更具批判性及政治意味，当然也更具隐蔽性(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

那么照这种分法，岂不是大部分科幻作品都可以纳入科幻现实主义的范畴，严格地说，没错，因为它是一种风格，高于类似于“太空歌剧”、“赛博朋克”、“反乌托邦”等亚文类(sub-genre)之上，“科幻现实主义”可以作为一个定义加在任何一种亚文类的前面。

那么，哪些作品不是“科幻现实主义”就变得很重要。

我们经常能看到一些作品，发生了貌似现实的世界里，但主人公却像卡通人物般的言行举止(玛丽苏文)，而剧情更像是上演过无数遍的好莱坞大片的杂糅体，充满了俗套和不可能转折，这种文章的感情总是超乎寻常的充沛，感伤泛滥或者咆哮成疯，但是看完之后，除了脑袋发疼嗡嗡作响，什么也留不下。

义，有利于二审法院做出公正的判决。在一审期间，受“杀人偿命”观念影响，社会普遍要求对林森浩判处死刑，已经形成舆论压力。林森浩所在医学院的同学们把他个人生活中的真实情况，特别是案发前后的情况，以一种公开的方式告知上海高院，能够使高院在这种特殊的舆论背景下更全面地看待这个案件，从更多样的视角看待被告人，并为最后做出终审判决提供更多依据。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罪行是否极其严重，需要作全面的判断，包括对行为人主观恶性方面的判断。

第四，复旦学生联名信是一种理性表达。无论是联名信的内容本身，还是递交的过程，都不是一种盲目的情感表露。一方面，学生们是在同情被害人家属并愿意为之提供帮助的情况下才考虑被告人的，并没有倾向于被害人或被告人中的任何一方。另一方面，在联名信的签名、递交过程中，没有煽情、没有炒作。

第五，联名信中对从轻判决的请求反映的是学生们个人的价值取向，不能进行简单的“对”与“错”的判断。联名信反映了学生们对“杀人偿命”这一命题的不同看法。“杀人偿命”，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社会的铁律，是一种最朴素的报应情感的反映。然而，

没错，我在讨论的是“真实性”。“真实性”不等于“真实”，它是一种逻辑自洽与思维缜密的产物，这或许是“科幻现实主义”不同于“现实主义”，并将后者往前推进的那一步。而迈出这一步，则海阔天空，整个宇宙和历史都将成为我们的游戏机和试验场。我们设置规则，这些规则基于我们对现有世界运行规律的认知和理解，然后引入一些变量，它们有些会很极端，引发链式反应，变化从个体开始，蔓延到群体、社会、技术和文化，整个世界都将为之产生改变，但这一切都是可理解可推敲的，符合逻辑的，具“真实性”的舞台，我们的故事便会在这样的舞台上演。

我们的目光从大地望向星空，探入海底，甚至直指人类的意识深处，在狭隘的传统中国现实文学题材(乡村、情爱、官场、谍战等等)之外，还有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和新大陆等待我们去探究、去发现。

韩松老师曾经说过：“中国现实最大的一个问题，是荒谬感。比卡夫卡的小说还要荒谬。很多东西表面上十分正确、严肃，但恰恰是这样，它显得尤其荒谬，现实太科幻了，我们怎么写得过它？”我却觉得，有了这样“富营养化”的荒谬现实沃土，我们的作家理应承担更长的袖善舞，我们的“科幻现实主义”理能够走得更高，更远，更美妙。

作者为最世文化签约作家，第三届全球华语星云奖最佳科幻新锐作家银奖

在现代社会，“杀人偿命”已经不是人人都能认可的观念了，死刑废除思想便是很好的体现。另外，刑法也没有作出杀人必须偿命的规定。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联名信中对从轻判决的请求既有观念上的支持，也有法律上的根据。

第六，联名信对复旦大学的影响。我认为它不仅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反而体现了复旦大学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理念。正如复旦大学宣传部所回应的，写联名信表达诉求是学生作为公民的正当权利，这恰恰反映了复旦对言论自由的宽容态度。这种独立和自由只要不形成“舆论”干预到司法，都是可以接受的。在现代民主国家，民众的参与和观点表达是非常重要的，而纯粹的观点表达并不必然形成“舆论”。

复旦青年记者 &gt;

吕笑月 刘夕铭 采访  
曹天逸 李舒晴 整理